

菲律賓總統第 704 號令

前言

第 1 條 名稱

第一章 政策宣告及名詞定義

第 2 條 政策宣告

第 3 條 名詞定義

第二章 漁業水產資源局

第 4 條 局的管轄權

第 5 條 監督及控制

第 6 條 審查

第 7 條 規定及辦法

第 8 條 技術協助及訓練計劃

第 9 條 研究及示範服務

第 10 條 漁業基地

第 11 條 局內之新增設科室

第三章 漁業發展委員會

第 12 條 委員會之成立及成員

第 13 條 委員會的職責

第 14 條 委員會秘書處及處長

第 15 條 委員之任務

第四章 魚類及水產資源的利用及開發

第 16 條 執照、租借權及許可證

第 17 條 商業漁船執照及其他執照

第 18 條 魚類及水產生物之進出口許可證

第 19 條 魚粉產業之發展

A 深海或近海漁業

第 20 條 商業漁船執照申請人資格

第 21 條 租用合約、租借或租購協定及協助合約

第 22 條 漁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之操作

B 內陸漁業

- 第 23 條 魚塭用公共土地之分配
- 第 24 條 魚塭之出租
- 第 25 條 魚塭之規模
- 第 26 條 建立及發展家庭式規模魚塭
- 第 27 條 使用魚欄之執照
- 第 28 條 不得阻礙航道之通行

C 地區性漁業

- 第 29 條 條漁業特權之給與
- 第 30 條 有關地區性漁業之特權及租用權

第五章 漁業保護區及魚類避難所

- 第 31 條 保留給政府使用之漁區
- 第 32 條 魚類庇護區及避難區

第六章 禁律及懲罰

- 第 33 條 非法漁撈作業、從事非法捕撈魚類和水產生物
- 第 34 條 使用細網目漁網捕魚
- 第 35 條 拖網漁業在低於七呎水深處水域內作業
- 第 36 條 禁止虱目魚苗出口
- 第 37 條 水域之污染
- 第 38 條 懲罰
- 第 39 條 扣船之訴訟
- 第 40 條 授權執行本總統令及漁業規則之人員
- 第 41 條 和解

第七章 一般規定

- 第 42 條 漁業貸款及保證基金
- 第 43 條 對漁業產業之貸款
- 第 44 條 地區性及小規模作業之融資
- 第 45 條 設置及經營冷凍庫
- 第 46 條 漁民豁免星期日休假及工作八小時之法令規定
- 第 47 條 稽核師
- 第 48 條 在特定的目的下，漁業水產資源局自動收到的撥付款
- 第 49 條 預算
- 第 50 條 廢除條款
- 第 51 條 可分割條款
- 第 52 條 生效

菲律賓總統第 704 號令

(修正及綜合一切有關影響捕魚及漁業之法律及總統令)

前 言

鑒於魚類是菲律賓人民之主要及最便宜之蛋白質食物；

鑒於二百二十萬菲律賓人直接依靠漁業為生；

鑒於菲律賓本國漁業生產不足因此繼續大量進口魚類產品；

鑒於現有迫切需要增加魚類生產量，以便降低其價格至民眾可負擔起的程度，同時保證漁業資源在最明智的利用及妥當保育下能繼續供應；

鑒於現存之法律及法令有許多不必要之限制及缺乏一套整體的漁業開發方案，致使菲律賓之廣大豐富之漁業資源尚未開發利用；

鑒於現有急需修正及綜合有關影響捕魚及漁業之法律及總統令，使這些法令能因應漁業之需要；

因此本人費迪藍·馬可仕一菲律賓共和國總統，秉憲法賦與的權利，宣佈下列之總統令使其成為菲律賓法律的一部份：

第 1 條 名稱

本總統令應稱為 1975 年總統漁業令

第一章 政策宣告及名詞定義

第 2 條 政策宣告

謹宣告為加速及促進漁業整體發展之國家政策，及經由最適當的保育及保護方法，維持國家漁業資源在最佳的生產狀態。

政府應促進及鼓勵從事漁業活動之個人、團體、合作社及公司組織起來，並提供協助及幫助結合其活動，俾使國家的漁業資源能達到最大的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漁業產業應列為優先投資項目。

政府亦應鼓勵及推廣魚類及其他水產品之外銷，使漁業對國家經濟發展及成長有實際的貢獻。

私人部門利用漁業資源所享有或繼續享有之特權，應以執照或許可證持有

者認定其不單是政府特權之受惠者，而是政府在追求國家漁業資源的保育及發展計劃之實際參與者及夥伴之基本觀念下執行。

第 3 條 名詞定義

在此總統令內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a) 局—指漁業及水產資源局。
- (b) 禁漁期—指在這期間禁止在菲律賓水域之某地區或某些指定地區捕魚，或指在這期間禁止捕撈某種指定魚類或水產生物，或禁止使用某些指定之漁具捕魚。
- (c) 商業捕撈—係指使用三噸以上之漁船在水深七呎以上之水域從事商業性的捕魚作業。
- (d) 電魚—指利用乾電池、發電機或其他電力設備之電流使在淡水或海水水域內之魚類或水產生物死亡、昏迷、殘廢、或失掉知覺。
- (e) 家庭式規模魚塭—係指充分利用一個家庭之人力及資金而能產生足夠之收入，供該家庭所需之食物、衣物、健康醫療及教育等費用支出之魚塭。
- (f) 魚類及水產生物—魚類包括所有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包括甲殼類動物(蟹、大蝦、小蝦、龍蝦)及軟體動物(蚌、淡菜、牡蠣、海扇、蝸牛及其他軟體類)，水產生物包括所有各種類型之生物性水產資源。
- (g) 漁船—包括所有船隻，例如獨木舟、帆船、機船或其他船舶，不論其有無執照，祇要其用途係捕撈均屬之；在捕撈作業中，運送魚貨之船舶亦是漁船之一種。
- (h) 魚籠—指一固定堰或捕捉機用來截取及捕捉魚，利用竹柱及其他材料圍成一排，外用竹蓆或網狀物包圍成一室式，有容易入口，但困難出口，使魚進入室內，不能再逃出。
- (i) 魚欄—以竹片、尼龍或網，或其他物品編織而成，並聯結到桿子上，該桿子插入水底而圍成之區域，主要當作養殖或讓鹹淡水魚類生長之區域。
- (j) 漁業—從事捕撈、收取、經銷、管理及保藏魚類或其他水產生物之事業；及有權利從漁場捕撈魚類及水產生物權利之事業。
- (k) 漁業產業—包括魚類生產商，魚類加工商，魚類貿易商包含批發商及零售商，及服務此等產業之冷凍及冷藏庫之所有者。
- (l) 使用炸藥捕魚—指使用炸藥、其他易爆炸物或包含易燃物之化學品，利用磨擦、震動、撞擊燃燒或爆炸部份或全部之混合物，使魚類或水產生物死亡、昏迷、殘廢或失掉知覺之捕魚法。此外使用其他物質及裝置並令其爆炸以產生對魚類及水產生物有不良後果之活動亦屬之。

- (m) 使用傷害物品及毒藥捕魚—指使用任何物質、植物、濃縮物或濃液、化學品，不論其是否精煉或未精煉，或對人類有害或無害者，致魚類或水產生物因此而死亡、昏迷、殘廢或失掉知覺之捕魚法。
- (n) 已完全開發之魚塢—係指由至少比最嚴重之氾濫洪水高一呎，且能抵擋該類洪水壓力之堤防所圍成之乾淨且平坦之魚池，至少包括一育苗池、一過渡池、一養成池或其他魚池及一水控制設備。
- (o) 地區性或小規模捕撈作業—係指使用三噸以下之漁船作業，或未使用漁船而僅使用漁具作業。
- (p) 地區性水域—係指不僅包括地方政府領域內非私人所有，或國家公園、公共森林、森林地及森林保護區或漁業保護區內之溪流、湖泊及有潮水漲落之水域，亦包括該地方政府瀕臨之海洋水域。該水域之範圍係指，與海岸線平行並從海岸低潮算起三哩內之水域。當兩個地方政府所瀕臨之海岸線係相向的，且該水域之寬度不及六哩時，此時應依中央線為該二地方政府之界線。另倘相關之地方政府對其所有之地區性水域之管轄權有爭議時，應經由該等地方政府提送省府委員會解決。
- (q) 法人—包括社團、合夥公司、合作社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實體。
- (r) 菲律賓水域—包括在菲律賓領土內之所有水域，例如河流、溪流、小港灣、小河、水池、沼澤、礁湖、海灣、大海及其他現存或將存在於菲律賓省、市、鎮、鄉、與村內之水域；和包圍及連接菲律賓所有島嶼，不論其深度、闊度、長度與大小之海及淡水；和歷史性或法律上登記屬於菲律賓的其他水域，包括菲律賓享有主權及管轄權之領海、海床、島層及其他水下地區。
- (s) 冷凍及冷藏庫—包括設有整套冷凍機械，包括冷藏室、製冰及用以冷凍與冷藏魚類及水產生物之漁業專用設備之廠房。
- (t) 部長—指天然資源部部長。

第二章 漁業水產資源局

第4條 局的管轄權

局對國家所有之漁業及水產生物資源有管理、保育、發展、保護、利用及配置之管轄權及責任，惟地區性水域之管轄權仍屬於地方或市政府所有；但設於地方性水域之魚欄及海藻養殖場仍由局來管轄。此外，凡是地方或市政府有關捕魚及漁業之法令、決策及其任何配置方案必需取得部長批准後始生效。局有權管制及監督魚類及水產生物之生產捕撈及採收量。

局應準備一份漁業發展計劃並於送交漁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

第 5 條 監督及控制

局直接受天然資源部部長之控制及監督。

第 6 條 審查

倘有人對漁業水產資源局局長之決定及行為提出不服時，應交由部長來審查，除非受侵害者能依據 1966 年之第 19 號行政令向總統提出上訴，否則於受侵害者接到部長之裁定書 30 天後為最終確定，並應付諸執行。部長之決定不得受法院之審查，除非係透過特別民事之移送及禁止執行令。

第 7 條 規則及辦法

部長於接到局長之建議書後，應公佈規則及辦法俾有效地執行法令規定。這些規則及辦法，除非有特別規定，否則應於政府之公報及兩家發行之報紙上刊登 15 天後生效。

第 8 條 技術協助及訓練計劃

局應從事或安排特別技術協助及訓練計劃以促進漁業之發展，及提供漁業教育機構研究及與有關維持漁船能繼續操作之教學工作所需之援助。

第 9 條 研究及示範服務

局應從事魚類及水產生物之有關研究及探測；建立魚卵孵化所、魚苗培育所及示範漁塢；從事試驗性捕撈魚類及水產生物之方法及示範服務，及其養殖和加工方法；從事海洋及湖沼生物學的研究與傳播這些研究探討之結論。

第 10 條 漁業基地

局應決定及指定漁業基地供商業漁船停泊及卸下魚貨，但在本總統令公布前建立之漁業基地仍將被視為經核准之漁業基地，但是若因環境需要，有些漁業基地可被關閉。

第 11 條 局內之新增設科室

為有效實施本總統令，局內必需增設之科室如下：法務科、漁業資源保育及執行科，漁業推廣科，漁業利用科，漁業工程科及漁業訓練科；對於這些新增設單位所需要之人員應從局內之適用人員優先選用，其他必需增加

之人員應包括於下年度局之預算計劃內。

第三章 漁業發展委員會

第 12 條 委員會之成立及成員

為實施本總統令第二條之政策，有必要成立漁業發展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如下：

主任委員：天然資源部部長

委員：農業部長、國防部長、貿易部長、公共工程及交通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菲律賓發展銀行董事長、菲律賓國家銀行總裁、投資署署長、漁業水產資源局局長、內陸漁業協會代表(民間代表)及海洋漁業協會代表(民間代表)。

二位民間團體代表應由局長提名經部長通過後任命之，任期為二年。本總統令生效後，委員會即應組成。委員會每月應至少開會一次，若有重要事件，主任委員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之。任何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派代表出席，並授權該代表行使其權力及責任。

委員會應採必需之規則及辦法，以規範會議之進行。

執行長應負責執行委員會所釐訂政策及工作方針之任務。

第 13 條 委員會的職責

為管理、保護、保育及利用魚類及水產生物資源，暨為創立健全的漁業投資環境，委員會應明確說明及釐訂詳細的政策方針。委員會應蒐集有關機構及民營企業之資料及情報，俾作為釐訂政策方針之參考。

第 14 條 委員會秘書處及處長

委員會應設立秘書處以提供委員會所需之行政及秘書事項及其他服務。秘書處應設處長一人，以管理及監督秘書處之工作。處長應由主任委員聘任，薪資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秘書處職員之聘任及薪資之核定則經由處長建議後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 15 條 委員之任務

- A. 菲律賓中央銀行透過金融局，應負責尋找本方案所需之資金來源。為此目標，中央銀行除了現行之權力及職責外，應採取下列之工作：
1. 協調各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有意投資漁業的私人、團體、合作社及

- 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政策、計劃及業務。
2. 對漁業產業有關之貸款提供貼現優惠利率之方便。
 3. 在漁業水產資源局局長證明下，對發展漁業之貸款提供特許利率之方便。
- B 國防部，主要透過菲律賓海岸防衛隊，應提供各種援助，包括人員及設備，以執行有關漁業之法令、規則及條例，以協助達到本總統令之目標。
- C 農業部應：
1. 負責從事土壤分析及供應肥料結水產養殖戶；
 2. 因法律上之需求或應委員會之要求，執行其他工作以促進水產養殖及達成本總統令之目標。
- D 貿易部應：
1. 設計及預備各種必需方案以增進魚類及水產生物資源之外銷。
 2. 因法律上之需要或應委員會之要求，執行其他工作以達成本總統令之目標。
- E 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部應：
1. 應委員會之要求，從事有關基地測量、調查及釐訂計畫，以建造漁業產業所需之基本設施。
 2. 因法律上之需要或應委員會之要求，執行其他工作以達成本總統令之目標。
- F 民間漁業代表應運用其綜合力量與政府機關合作及協調以達到本總統令之目標。其應：
1. 負起加速促進漁業產業發展之基本責任。
 2. 與政府合作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3. 讓政府執行部門能順利取得在釐訂健全政策所需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訊。
 4. 積極參與局及其他政府機構合作，提供在職訓練機會結漁業學徒、練習生及志願從事漁業者。

第四章 魚類及水產資源的利用及開發

第 16 條 執照、租借權及許可證

在未取得執照、租借權及許可證前，任何人不得在菲律賓國有或地區水域內開發、佔據、生產、捕撈或採集任何種類之魚類或魚苗或幼魚，或從事任一項漁業活動；除非，魚塢、魚欄、或幼魚養殖池受到颱風、水災及其

他天然災害之破壞，或因受投機獨佔及其他惡性商業行為的影響，使魚苗、幼魚及魚類供應發生人為缺貨現象，魚類及水產生物供應跌到需求以下，致物價升高時，部長於接到局長建議書後，可訂定一個公平及合理的魚苗和幼魚價格，如有必要也可以在全國各地及區域，依各種影響因素如供應情況、交通工具易取否及包裝及裝簍是否有問題等，來訂定不同的價格，調節這些魚苗及幼魚之移動、裝船及搬運；部長所訂的價格應考慮漁民有一公平及應得的勞力報酬；最後部長下達之有關上述事項之行政命令應立刻有效執行，即使與第七條規定有所抵觸。

第 17 條 商業漁船執照及其他執照

任何人未取得局所核發之執照時，不得經營商業漁船、採珍珠船或以科學、教學或研究目的的漁船，或從事任何漁業活動或受僱當漁民；倘依據菲律賓政府所簽署的國際協定，在菲律賓水域從事以科學、研究或教學為目的之漁船則不在此限。該國際協定內應詳細說明該漁船、船員及非菲籍幹部船員之身份地位、權利與義務。每艘商業漁船之船員，包括但並不僅限於輪機人員、報務員、伙伙及其他所有在船上工作之人員皆可稱為漁民；商業漁船依現有之法令規則及部長隨時可頒布之規則及辦法等規定，僅能在菲律賓水深七呎以上之水域作業；但依照部長批准之現行的地區性法令規章規定，三噸以下之小拖網船可在水深四呎以上之水域作業。

除屬漁業水產資源局之管理權職外，菲律賓海岸防衛隊應對所有在菲律賓水域航行之漁船執行各項登記、證件核發、檢查及管理；若漁船經由海岸防衛隊之海事安全組及船舶設計及工程課檢查及證明該漁船適於航海及可作業後，應接受其登記並發給證件及執照；但漁船不需有沿岸航行執照。

每艘菲律賓註冊之 10 噸至 500 噸之船隻，在菲律賓水域專用以捕取及運輸魚類之漁船，必需有壹名領有執照之甲板幹部及壹名領有執照之輪機幹部，其資格應由海岸防衛隊規定，惟應考慮到漁船因不載客及貨物等因素，該項資格之規定要比其他沿岸航行商船上之同等人員為低。

各漁船應具備海岸防衛隊所要求之充分的醫護用品及救生設備；還有每艘超過 20 噸之漁船應有壹名經公家醫師證明合格之救生員。

第 18 條 魚類及水產生物之進出口許可證

任何人必需允申請許可證並繳付檢查及其他費用後，始可經營進出口任何魚類及水產生物，無論其為成魚或幼魚、魚苗及用以作繁殖之魚卵或其他用途者。但魚苗之出口，除虱目魚禁止出口外，在內銷市場供需平衡後方能核准，其他政府機構不可收取或規定其他檢查費。

第 19 條 魚粉產業之發展

為儘量利用魚類及水產生物並協助畜牧業之發展，應採取步驟促進魚粉之生產。

A 深海或近海漁業

第 20 條 商業漁船執照申請人資格

商業漁船執照只發給菲律賓公民或在菲律賓登記之團體或公司，其資本額 60% 屬菲律賓公民所有者。任何人不得將其所持有的執照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過戶其股票或權益，給不合格之人士；若有轉讓、出售或過戶之行為，該等行為應視為無效且不得登記於團體或公司之帳冊上。

合乎本條規定之菲律賓公民及公司或團體所擁有的商業漁船得頒與在菲律賓註冊之證書及其他漁業活動必需之文件，此一證書在該漁船從事漁業活動期間有效。前述之漁業活動包括魚貨之運輸。

第 21 條 租用合約、租借或租購協定及協助合約

從事商業漁業活動之菲律賓公民及合格之公司或團體經部長許可後，可與外國公民、公司或團體訂立漁船租用合約、租借或租購協定，或訂立財務、技術或其他方面的協助合約，以便從事魚類和水產生物之生產、貯藏、銷售及加工。外國漁船上之外國船員不得超過總船員人數之 75%，這些外國船員在經過菲律賓海岸防衛隊之安全調查，遵守漁業發展委員會所訂之規章下始發給船員證；但所有租用合約、租借或租購協定必需在合約或協定內，要求外國船員教導及訓練菲律賓船員及漁民有關漁船之操作及漁具之運用，外國船員於兩年後應全部由菲律賓人代替。

與外國公民、公司或團體之租用合約、租借或租購協定及財務、技術或其他協助合約，應遵守漁業發展委員會頒佈之規定及經部長之許可；各合約或協定之付款方式皆為貨物，即供出口之魚類和水產生物。

第 22 條 漁船上無線電通記設備之操作

任一漁船能操作無線電收發器之船員，經由無線電管制處之核准後，即可在捕魚作業中操作該無線電收發機，而不必先通過現有之資格考試。但無線電管制處應為對無線電話及發報機操作有經驗及常識之人士舉行考試，俾使他們能成為合格之漁船報務員。

漁船及其基地欲設立無線電通訊收發報機時，並不需要申請特許證，因此無線電管制處，應在申請者提出申請後發給許可證，並基於該處之法令規則及國家安全之考量，指定一預設頻率給合格申請人，無線電管制處應通知菲律賓海岸防衛隊，有關該處所發給漁船經營者之預設頻率。

B 內陸漁業

第 23 條 魚塭用公共土地之分配

本總統令生效後，不得出售適於作魚塭之公共土地，但在 1972 年 11 月 9 日前已獲准之魚塭土地銷售仍屬有效，惟其申請條件應包括一面積不超過 24 公頃已完全開發之魚塭。

第 24 條 魚塭之出租

適於當作魚塭包括家庭式規模魚塭之公共土地，倘在 1972 年 11 月 9 日前仍未出租的話，應依下列之規定出租結合合格之個人、公司或團體：

1. 出租期間應為 25 年，期滿後可再續約 25 年。
2. 自出租合約生效後三年內，應將 50% 之租用土地開發成商業用魚塭，其他剩餘租用土地應於五年內開發完成。
3. 倘租用土地於出租合約生效後五年內仍未開發成商業用魚塭，則該租用土地應自動的轉為公共土地，俾漁業水產資源局再分配。倘租用人無法開發租用土地的話，爾後其將無法再申請租用該土地或其他在本總統令下的公共土地；及
4. 租用土地的任一部份皆不得再分租。

第 25 條 魚塭之規模

依前條規定，作為魚塭之用而出租土地之大小，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1. 個人租用—50 公頃；及
2. 公司或團體租用—500 公頃。

但倘因環境之需要，經部長許可後，申請者可申請租用更大範圍之土地。

第 26 條 建立及發展家庭式規模魚塭

為加速魚塭之發展，局長經部長之同意，應將部份的公共土地，劃分為家庭式規模魚塭用地，並依漁業產業發展委員會設定之條件予以出租。

第 27 條 使用魚欄之執照

任何人皆不得設立或使用魚欄，縱使其已取得地區性首長所核發之許可或執照亦不例外，除非其已取得漁業水產資源局核發之執照。執照之有效期限為 5 年，期滿後得再續約 5 年。個人可經營魚欄之面積最高為 10 公頃，合夥事業、公司或團體可經營之魚欄面積最高為 50 公頃。

第 28 條 不得阻礙航道之通行

前述條款之內容皆不得被解釋成，允許租用人或執照持有人，在鄰近或流經魚欄或魚塢之湖泊或溪流，設置建築，阻礙其航道之通行，或阻礙潮水進出入這些水域。任何違規之建築，俟部長下令後應立即拆除。

C 地區性漁業

第 29 條 漁業特權之給與

經依前述第 4 條規定取得部長之同意後，地方及市政府得：

- (a) 給予出價最高之合格投標者，在地區性水域享有最高不超過 5 年之設置及經營魚籠、牡蠣之養殖和蒐集虱目魚苗及其他幼魚苗等獨占權利。經由公開競標，在劃定及區分地區性水域之等級以獲取利益時，地方或市政府經漁業水產資源局之指定，應至少將最多不超過 20% 之預定採集魚苗水域劃定為政府所有之虱目魚苗保育區。海洋漁業之魚籠與魚籠間之距離不得少於 200 公尺；淡水漁業之魚籠與魚籠間之距離不得少於 100 公尺，除非這些魚籠屬於同一個執照持有人所有，但仍不能少於 60 公尺，除非事先已取得部長之同意，或退潮時該水域之水深低於二公尺；
- (b) 有權核發三噸以下之漁船執照結合合格之人員，或賦與在地區性水域使用網具、陷阱或其他漁具作業之特權；但他方及市政府無權核發採集海洋軟體動物或貝殼類、採珠船及採珠潛水員之執照，或採勘、採集或收集海棉或其他水產品，或養殖魚類及水產生物執照之特權。在本條款規定下之執照持有人，不應在地方政府所批准之魚籠 200 公尺水域內作業，除非該魚籠屬於同一個執照持有人所有，但無論如何均不准在離魚籠 60 公尺水域內作業。基於統計資料之目的，地方及市政府應提供有關漁業之資料及資訊給漁業水產資源局。

第 30 條 有關地區性漁業之特權及租用權

除非經由局長之建議並獲得部長之同意，否則地方及市政府不得依據前述第四條規定，出租或讓與溪流、湖泊、河流、內陸等地區性水域之漁業權利。

第五章 漁業保護區及魚類避難所

第 31 條 保留給政府使用之漁區

在局長之建議下，部長得經以漁業行政命令，在菲律賓水域內，指定漁業保護水域，僅供菲國政府或有關單位，基於科學、教學及研究為目的，從事有關魚類及水產生物養殖之用。

第 32 條 魚類庇護區及避難區

在局長之建議下，部長可設置魚類庇護區及避難區，該等區域之管理必須依部長之指示來進行。所有在狩獵庇護區、鳥類避難區、國家公園、植物園、市有林地及牧場內之池塘、溪流及其他水域，將被宣佈為魚類庇護區及避難區。

第六章 禁律及懲罰

第 33 條 非法漁撈作業、從事非法捕撈魚類和水產生物

任何人在菲律賓水域利用炸藥、有害物質及毒藥，或用電流(第三條 i、m、d)捕撈或採集魚類和水產生物，或因此而捕撈或採集魚類和水產生物者，皆為違法。但部長於接到局長之建議書後，可在安全及其認可之條件下，基於研究、教學或科學之目的，允許在指定地區使用炸藥、有害物品及有毒物或利用電流捕撈、採集魚類和水產生物。其次，在符合科學、性之慣例及不影響附近水域情況下，使用化學物清除魚塭內之有害掠食者之漁業活動，不應被視為違反本條文之規定；最後在部長許可後，可用機械式炸彈殺害鯊魚、鱷魚、鯨魚或其他巨大危險之魚類。

任何人擁有、交易、銷售或用其他方式處置非法捕撈或採集之魚類和水產生物，以便圖利者皆為違法。

在漁船上或在船員身上發現炸藥、其他爆炸品、含有易燃物或有害物品之化學品或有毒物，或電魚之工具時，應假設為該等物品是用作非法捕魚，並須將其以違反本總統令論處。另在漁船上發現魚貨是使用炸藥、有害物品或有毒物或利用電流捕撈而來，該船東、經營者或漁民應被視為使用炸藥、有害物品或有毒物或電流從事非法捕魚。

第 34 條 使用細網目漁網捕魚

任何人使用比第 7 條規定之細小漁網網目皆為非法；但禁用細網目漁網捕魚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採集鰻苗、鰻線及幼鰻及其他原本為細小但已成熟之魚種。

第 35 條 拖網漁業在低於七呎水深處水域內作業

依第 17 條之規定，任何人皆不得在低於七呎水深之水域從事拖網漁業。

第 36 條 禁止虱目魚苗出口

任何人均不得出口虱目魚苗。

第 37 條 水域之污染

將石油、酸性物質、煤或焦油、煤煙、苯胺、瀝青、柏油，或含石油類或含碳的物質、礦場及工廠之殘渣，或任何由煉解廠、煤氣製造工廠、製革廠、蒸餾廠、化工廠、糖廠，或其他種類工廠，或其他鋸屑、刨屑、厚板等其他種類工廠所排放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等有害魚類及水產生物之污染物放置、使其放置、卸入或排放、使其卸入或排放到菲律賓水域，係違法之行為。

第 38 條 懲罰

- A 非法漁撈作業及從事非法捕撈魚類和水產生物一違反第 33 條條文之規定，應受下列之懲罰：
1. 使用炸藥非法捕魚者處 10 年至 12 年之徒刑，若使用炸藥從事非法捕魚造成：(i)他人受傷者，處 12 年至 20 年之徒刑；(ii)他人死亡者，處 20 年徒刑至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至死；
 2. 若使用有害物品或有毒物品應處 8 至 10 年之徒刑；若使用該項物品之結果：(i)使他人受傷者則處 10 至 12 年之徒刑；(ii)使他人死亡者處 20 年至無期徒刑或處終身監禁至死；
 3. 使用電流捕魚者，處二至四年之徒刑；及
 4. 從事非法捕獲之魚類或水產生物交易者，處二至六年之徒刑。
- B 拖網漁業—違反第 35 條條文之規定，課處不超過 1,000 披索之罰款或處不超過一年之徒刑，或兩項並課。
- C 出口虱目魚苗—違反第 36 條條文之規定，處 1,000 披索至 5,000 披索之罰款或處一年至五年之徒刑，或兩項並課。
- D 其他違規—違反本總統令或其他現行之規章，或違反依本總統令而產生之法令規章之任何規定，處 500 披索至 5,000 披索之罰款或處六個月至四年之徒刑，或兩項並課。

授權局長對本總統令之違反者可課處最高不超過 5,000 披索之行政罰款，或取消其許可證或執照，或兩項併課。局長或其委派之代表及執法官員在菲律賓海岸防衛隊之協助下，必要時可在法院判決前先沒收漁船，包括炸藥、引爆器及其他爆炸物、有害物品或有毒物品、電魚工具及其他用以非法捕魚之器具。最後違反、阻礙或延遲本總統令之魚貨檢查規定者，可課處 3,000 披索以上之罰款或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兩項並課。

任一政府官員任意執行未經部長允許之法令、法規、規則時，應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課處 10,000 披索以下之罰款，或兩項並課。

部長可以決定任何違反本章規定之行為。

第 39 條 扣船之訴訟

任一外國漁船非法在菲律賓水域作業應被課處沒收，包括其魚貨及漁具，且不得影響政府向船主及經營者提出任何民、刑事訴訟。

第 40 條 授權執行本總統令及漁業規則之人員

菲律賓海岸防衛隊、菲律賓保安部隊、地方警察局、各政府治安機關及部長指派之其他經授權之政府人員，皆為部長之助理，俾執行本總統令及漁業規則。

第 41 條 和解

經部長許可後，局長在法院未判決之前，可依下列之行政罰款與違反本總統令之違反者達成和解：

- (a) 船隻進入漁業保留區或禁漁區—任一艘船，無論有無執照，進入漁業保留區或禁漁區企圖作業的話，應課處不超過 5,000 披索之罰款。
- (b) 船隻執照期限屆滿後仍繼續作業—一艘船在執照期限屆滿後 60 天內仍繼續作業的話，應全額繳清一年之執照費用。因此倘船隻未取得更新之執照仍然繼續作業的話，每逾期一個月，應處最高不超過 50 披索之罰款。
- (c) 船隻僱用無照之船員—船隻僱用無照之船員的話，每一船員每個月應處 50 披索到 100 披索之罰款。
- (d) 妨礙漁業官員之公務—船主、船長或漁船之經營者，不論有無執照，妨礙任一漁業官員上船致其無法履行其職務，應處最高不超過 500 披索之罰款，另該漁船執照亦得被撤銷。
- (e) 未繳交所需之報告—船主、船長或漁船之經營者未依規定在期限後 30 天內繳交所需之報告，應處最高不超過五披索之罰款。
- (f) 未報告漁船轉讓或出租—任一漁船船主於漁船出售或出租後 10 天內，未向局長提出報告的話，應處最高不超過 200 披索之罰款。
- (g) 其他無照之作業—船主、船長或漁船之經營者從事無照之作業，每無照作業一個月，應處最高不超過 1,000 披索之罰款。
- (h) 其他違規—其他違規事件亦可經由和解解決，但其罰款不得少於原罰款金額的一半。

第七章 一般規定

第 42 條 漁業貸款及保證基金

茲設立漁業貸款及保證基金，應由中央銀行負責管理，該基金應經由第 43 條之金融機構對合格之借貸者融資以發展漁業產業。

倘借貸者無法償還金融機構之借款的話，該基金可提供呆帳 85% 之保證，剩下 15% 之呆帳金額由融資之金融機構自行吸收。

第 43 條 對漁業產業之貸款

菲律賓發展銀行、菲律賓國家銀行、菲律賓退伍軍人銀行及其他政府所有或控制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或農業銀行，應對經公司章程認可及符合菲國中央銀行政策之借貸者提供融資。倘退伍軍人及其合法繼承人提出之計畫，係屬於漁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範圍的話，菲律賓退伍軍人銀行應對其提供貸款，家庭式規模魚塭更應是優先核貸之對象。菲律賓發展銀行、菲律賓國家銀行及菲律賓退伍軍人銀行及其他政府所有或控制之金融機構及農業銀行在處理中長期貸款事務時應：

- (a) 對發展、恢復及維持魚塭、魚欄及購買漁船及漁具所須之經費，給予貸款；
- (b) 對生產、處理加工及市場行銷，包括冷藏及冷凍設施之設置及經營等所須之經費，提供貸款；
- (c) 倘租用土地之合約期限遠長於貸款之清償期限，對租用土地承租人發展魚塭，提供貸款。

對所有依菲國第 6390 號法律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信用擔保貸款之清償期限可給與延長。

第 44 條 地區性及小規模作業之融資

身為合作社會員之地區性及小規模漁民可經由中央銀行或農業銀行取得信用擔保貸款，該貸款可用來購買引擎及其他捕魚設備。

第 45 條 設置及經營冷凍庫

依漁業發展委員會所通過之準則及經部長之同意，任一國民、團體、合作社及公司行號可設置及經營專供漁業產業使用之冷藏及冷凍庫。

第 46 條 漁民豁免星期日休假及工作八小時之法令規定

漁民在漁船從事捕魚活動時，可免除適用禁止星期日工作之法令及工作八小時之法令。

第 47 條 稽核師

稽核委員會主席應為漁業發展委員會及漁業水產資源局依職權而指定之核數師。經由第 61 號總統令所修改之行政規則第 584 條之規定，對前述主席之代表在漁業發展委員會及漁業水產資源局之任務應適用。

第 48 條 在特定的目的下，漁業水產資源局自動收到的撥付款

除了每年依預算法撥款給漁業水產資源局外，所有經本總統令或因本總統令而產生之規則或辦法而來的費用、沒收之保證金、罰款、出售養殖、試驗、性漁撈魚類及水產生物之收入、出租魚塢之租金及其他之收入來源，經部長之建議，菲國總統得將此等收入轉給漁業水產資源局，作為保育及發展魚類及水產生物資源、建設永久之設施包括辦公室及大樓之興建及基地土地之取得、維持及經營試驗性漁業基地及必要人員之薪給等所需費用之支出，但漁業水產資源局出售本身資產所取得之收入並不計算在內。

第 49 條 預算

核准由國庫撥漁業產業發展委員會每會計年度之預算經費為 2,100 萬披索其中 100 萬披索為業務費，剩餘經費則充當漁業貸款及保證基金之用。

第 50 條 廢除條款

第 43 號、534 號及 553 號總統令、修正後之第 4003 號、428 號、3048 號、3512 號及 3586 號等法律，及所有之總統令、執行令、規則及辦法等條文規定，凡與本總統令之規定不一致者，將因此被撤銷或修改。

第 51 條 可分割條款

本總統令之條款規定是可予分割的。倘本總統令之某一條款規定因某一理由而無效時，並不影響本總統令其他條款規定之效力。

第 52 條 生效

本總統令俟公佈後即應生效。

1975 年 5 月 16 日在馬尼拉市公佈

菲律賓共和國總統
費迪藍·馬可仕 簽署